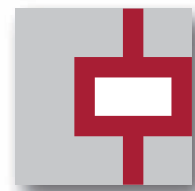


國
中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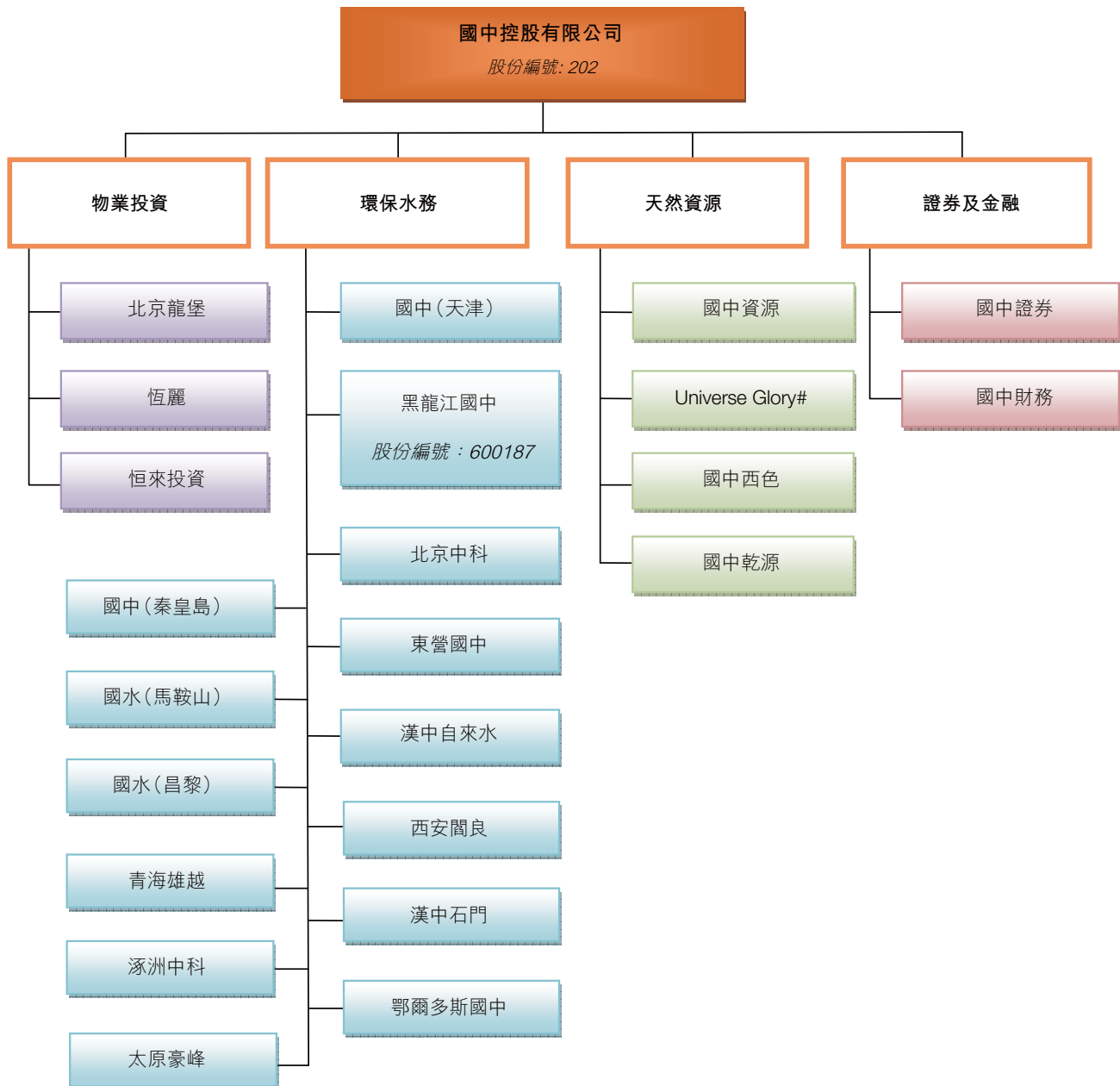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02

年報 2011

2	集團概況
5	企業大事紀要
7	主席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董事會報告書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收益表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概要
129	主要物業概覽
130	公司資料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國中」或「本公司」)為一間綜合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



該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集團概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和提供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發展天然資源開拓業務。其概況及發展目標簡述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其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環保水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共擁有11個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日處理量一百萬噸，及一家俱備國內認可達甲級專業資格以提供環保工程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工程公司。集團計劃透過國中(天津)這投資平台迅速發展境內外的投資併購活動，包括收購國內與水務投資相關產業鏈上的國內高科技企業，以及於東南亞地區和中東地區的境外水務市場的拓展，和其他具有高回報潛質的企業投資，一旦水務項目投入運作，本集團將以直接注資的形式注入項目至黑龍江國中。黑龍江國中將接管所有水務項目的業務管理，使其本身成為一家在國內水務業務的領先企業。



國中天津全天候項目監控中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龍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恆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國中商業大廈」建築面積達9,900平方米的投資物業；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恆麗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大連路1546號「上海國中俱樂部」建築面積達18,300平方米的投資物業。有鑑於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均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租金收入及盈利，集團計劃進一步收購國中商業大廈的餘下商業單位，並將於北京及上海物業的若干單位轉為精品酒店，進一步提高租金收入及盈利。

天然資源業務

本集團天然資源業務主要由四家附屬公司組成，即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中資源」）、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國中乾源」）及國中西色控股有限公司（「國中西色」）。本集團透過國中資源持有Universe Glory 65%權益並間接擁有一個位於印尼共和國庫邦島其資源量達18,800,000噸的錳礦項目。國中乾源則負責管理上述錳礦項目，以及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有關天然資源製品的貿易業務。該錳礦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產，計劃首年生產及銷售量為六萬噸。本公司另與西北有色地質勘查局之附屬機構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色國際」），合作組成了合資公司國中西色，以開展天然資源業務的諮詢和管理業務，同時藉著國中西色的專業團隊尋求具有高回報潛質的天然資源項目，安排資金籌集、進行投資及管理，使本業務成為本集團另一主營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經營證券及金融業務。本業務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經紀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有鑑於證券及金融市場競爭持續增加，集團計劃透過併購方式增強在證金界的競爭力，進一步擴大本業務的經營規模。



印尼庫邦錳礦加工中心現場

企業大事紀要

04/2010

- 國中獲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資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 黑龍江國中榮獲《2009年度水業新銳企業獎》

05/2010

- 國中成功以每股0.65港元配售440,000,000股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 黑龍江國中獲中品質協(北京)品質信用評估中心評估審定，榮獲《國家級征信企業》

06/2010

- 西安閻良與西安市臨潼區新都市城市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城市供用水合同》，向臨潼新區供水
- 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有關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供水特許經營項目的合作協議書，在示範區範圍內經營城市供水，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
- 委任張琛先生為國中執行董事

07/2010

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08/2010

黑龍江國中成功完成收購涿州中科100%股權及北京中科85%股權

10/2010

- 國中成功配售本金額為4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超過六名承配人
- 國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公司協議，建銀國際將協助國中融資80億港元以收購國內總量為450萬噸日處理能力的無負債水務資產
- 黑龍江國中董事長朱勇軍先生受邀參加在美國新奧爾良舉辦的第二屆中美環保產業論壇



11/2010

- 國中(天津)與北京市人民政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籌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
- 黑龍江國中於中國(國際)水務高峰論壇上再次榮膺《2010最具成長力水業品牌》
- 鄂爾多斯國中開始營運



01/2011

- 張揚先生再次被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國中與西色國際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以物色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進行評估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以至礦產項目投資等業務
- 黑龍江國中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以不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6.51元的價格向10名目標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新A股，以籌集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



03/2011

- 國中進軍錳礦市場，以8億港元收購P.T. Satwa Lestari Permai (SLP) 65%股權，間接持有South Amfoang及Takari總面積不少於2,000公頃的錳礦石的採礦、加工、運輸、銷售及出口權
- 東營國中正式供水
- 北京中科榮獲《甲級設計資質證書》
- 池州市市委常委、副市長劉國慶率隊的池州市衛生城市創建工作考察團一行在馬鞍山市副市長高曉平的陪同下參觀考察了國水(馬鞍山)
- 黑龍江國中再次榮獲《2010年度水業新銳企業獎》



致股東：

地球每天自轉一次，每年公轉一次。無聲的轉動中，日升日落、寒來暑往。在平凡的歲月裡，卻總有種精神讓我們熱血沸騰、震撼自省；又總有種力量讓我們如履薄冰、發奮圖強。

這種精神、這種力量就源自國中創建時刻的信仰，我們要在變革的時代，以草根之命之自由意志書寫變革的理性之路，從而是中國經濟社會的發展的必然道路。

二零零一年，政策環境與市場競爭格局不斷發生變化，中央一號檔聚焦中國水利問題、鎖定水利發展，恰逢「十二五」開局之年，環保產業位列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行業迎來了空前的發展機遇。黑龍江國中也恰逢其時完成了金額為人民幣7.5億元的新股增發。

一直以來，國中控股致力於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投資集團，注重收購有重大價值及有強勁日後現金流貢獻的資產。公司一直以環保水務和基礎設施為主營業務。二零一一年二月，集團旗下的國中水務完成定向增發後，由重組初的三個水務項目公司，日處理水二十多萬噸的規模拓展成如今旗下十家專案公司一家工程公司，日處理水能力達一百三十萬噸。



與建銀國際於北京簽署協議



與西色於海南島簽署合約

更重要的是，我們在中國上海和香港市場上擁有兩個上市融資平臺，獲得了環保及水務行業競爭對手難以企及並獨一無二的投資結構和潛在價值。而這個結構內在的優勢，勢必將會在未來磅礴激發公司的成長！

而且，公司在專注於原有環保水務發展的同時，也在積極開拓環保能源領域及綜合投資業務，加大海外尋礦步伐，並為本集團獲得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零一一年一月，國中控股與西色國際同意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國中控股合資公司之80%股權，其目的在於借助中國地質部西北勘探局及西色國際的技術優勢和資料儲備，在「中國製造」的積累上演繹「中國技術」及「中國設計」的理念。合資公司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評價及作出投資，然

後借助香港資本市場的活力帶動增長。投資於該等項目將為本公司溢利帶來顯著增長。二零一一年三月，國中控股又間接參股一印尼錳礦65%之股權，從而吹響正式進軍印尼天然資源業務市場的號角，邁出發展印尼錳礦勘探及開採業務的歷史性關鍵一步。我們有理由相信，不久的將來國中控股一定會完成重要收購、抓住當前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貨幣形勢利用公司的結構優勢完成本體的積累，實現跨越式發展。



印尼政府官員探訪北京辦公室



中國改革開放已悄然歷經三十年時間。隨著改革的繼續發展和社會的快速轉型，改革的根本深化發展也必不可免，很可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及深度到來。我們正航行在有史以來最寬闊的海域，或許正因為如此，我們領略了同樣前所未有的波瀾起伏。然而，無論波谷處的壓制還是浪峰時的激揚，都不應使我們以往此行的目標與既定的航線改變。而波浪的下方潛藏著大海的深邃，而那才是更為永恆的哲理。

中國經濟市場前景將如何？一年中已過去大半，被關注和猜測的最多的是這樣的一些外部因素：穩定物價、五個經濟目標、信貸結構調整、經濟持續回升、穩健的貨幣政策等等。無疑，這些都是重要的話題，其中某些因素在特定時點，甚至可能對短期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決定性的作用。國中發展十一年來，作為一家綜合性投資集團，我們已經具備了對於經營環境變化的預知能力及針對變化的調節能力，而後而根本保證的是企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新機制，這在根本上將決定企業未來的命運。

「利乃義之和也」，義起於上古中國人對和同，對承擔的行動表像，在現代是對存在理性的發掘及對存在價值的把握。

國中存在的理性是中國經濟社會的變革和發展，國中存在的價值是超越環境及存有的束縛，以創新的機制和能力走必然之路。

國中團隊中的許多人把一生中最寶貴的一段年華留在這裡。他們付出的不僅是時間和技能，還有青春和激情；他們希望得到的，不僅是一份報酬，還有人生的體驗和發展。他們的尊嚴得到伸張，他們的理想得到弘揚，他們的才華得到綻放。每個人的幸福彙集在一起，才是社會整體的幸福，國中作為社會一個單元，為提升其成員的幸福感作出努力和貢獻，自然也是企業存在價值的一個體現、一種使命和一項願望。

困難是現有認識公理體系的表像，那些以堅韌不拔的毅力及駢手胝足的精神實現自由意志的必然歸宿，找到了自身存在理性的企業，為自己開闢出了可以不斷生長的天空。從創立至今，國中控股幾乎每時每刻都在重新創造和調整，創造與變革精神成就了國中企業的必然之路。

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對所有員工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感謝董事同仁支持，各位鼎力的支持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取得長遠成就的動力。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環保水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及擁有53.77%權益之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股份編號：600187，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環保水務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共由11個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組成，日總處理量達1,017,500噸，概述如下：

項目	省份	本集團 控制性權益	日處理量(噸)
秦皇島污水處理廠(「秦皇島項目」)	河北	100%	120,000
昌黎污水處理廠(「昌黎項目」) ¹	河北	100%	40,000
涿州污水處理廠(「涿州項目」) ²	河北	100%	80,000
漢中興元供水廠(「興元項目」)	陝西	100%	110,000
閻良供水廠(「閻良項目」)	陝西	99%	120,000
漢中石門供水廠(「石門項目」) ³	陝西	80%	100,000
馬鞍山污水處理廠(「馬鞍山項目」)	安徽	100%	60,000
雄越污水處理廠(「青海項目」)	青海	95%	42,500
鄂爾多斯污水處理廠(「鄂爾多斯項目」)	內蒙古	100%	35,000
東營供水廠(「東營項目」) ⁴	山東	55.4%	150,000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廠(「太原項目」) ⁵	山西	80%	160,000
合計			1,017,500

(1) 昌黎項目目前正進行升級工程，提升至國家1A級污水排放標準。

(2) 涿州項目包括東廠及西廠，日均處理量分別為40,000噸，目前正進行升級工程，提升至國家1A級污水排放標準。

(3) 石門項目的管道連接尚未完成，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中完成。

(4) 東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試運行。

(5) 太原項目之建設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末完成。

環保水務業務分部收益主要來自(i)污水及水務處理收入；(ii)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及(iii)服務專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年內，本集團錄得環保水務業務收益357,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945,000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為36,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2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建造服務收入因太原項目於本年度展開全面建設而顯著上升115,894,000港元至187,9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2,016,000港元)；及(ii)鄂爾多斯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營運而貢獻13,098,000港元收益所致。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持續擴張本業務使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回顧年內，本集團不斷擴大其環保水務業務並成功獲得兩個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4,650,000元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全部股權。涿州中科主要在中國河北省涿州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按興建－營運－轉移安排運作，為期25年。涿州中科之每日處理量為80,000噸。於同日，本集團亦通過黑龍江國中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850,000元收購於中國成立的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85%股權。北京中科為國內提供環保工程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最佳服務提供者之一。上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龍江國中成功以每股人民幣7.5元的價格向7名機構投資者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籌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24,500,000元(「股份發行」)。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持有的權益由70.20%攤薄至53.77%，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部份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攤薄後的黑龍江國中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之收益365,160,000港元直接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入賬，而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儘管如此，股份發行吸引若干機構投資者成為黑龍江國中之股東，並向黑龍江國中提供所需融資以供其擴展。有關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此外，昌黎項目及涿州項目目前正進行升級工程，提升至國家1A級污水排放標準。相關政府機關已同意於升級工程後提高污水處理費。預期昌黎項目及涿州項目的盈利能力能夠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黑龍江國中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湘潭九華」）就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湘潭國中」）訂立合資經營協議，在湘潭九華示範區（除中環水務供水區域外）從事供水項目建設及運營。黑龍江國中及湘潭九華將分別向湘潭國中注資人民幣122,700,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分別佔湘潭國中註冊資本的81.8%及18.2%。湘潭國中將與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湖南省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供水項目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湘潭九華示範區管理委員會將授予湘潭國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或「該項目」）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期為該項目具備供水條件之日起的30個周年。湘潭國中在特許經營期內投資、建設、生產及經營規模為每日處理量300,000噸的湘潭九華示範區自來水廠項目，其中，一期投資建設包括新建輸水管線工程、每日50,000噸淨水廠工程和每日5萬噸原水廠工程，以及主配水幹管工程和相應附屬配套設施。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

隨著「十二·五」規劃目標逐步形成，節能環保產業成為內地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本集團的環保及水處理項目亦可望受惠。目前本公司透過持有黑龍江國中擁有國內A股市場投融資平臺，使本集團享受到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享受國內資本市場的高估值帶來的好處；並達到降低成本、提高水務資產回報率的戰略協同效應。

為進一步鞏固本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對國中（天津）及黑龍江國中已定下明確的發展方向。國中（天津）將主要從事併購水務項目投資及其他綜合投資業務，而黑龍江國中將主要從事水務項目管理及營運。本集團計劃透過國中（天津）發展境內外的投資併購活動，包括收購與水務投資相關產業鏈上的國內高科技企業，以及境外水務市場的拓展，包括東南亞地區和中東地區的水務項目投資，和其他具有高回報潛質的企業投資。

本集團計劃於今後兩年將投入人民幣80億元收購國內日處理量4,500,000噸的水務項目，並會陸續將水務項目注入旗下的黑龍江國中，目標是將其打造成為國內一家總量為5,000,000噸日處理能力的領先水務企業。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物色歐、美市場擁有先進環保技術的企業進行收購，利用結構優勢注入黑龍江國中，從而使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與質量得到一次寶貴跨越式發展的機會。



物業投資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錄得收入23,7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4,000港元)及主要來自物業價值上升之公平值收益之分部溢利113,633,000港元。

有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物業均位於北京及上海市中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租金收入及盈利，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收購北京國中商業大廈的餘下商業單位，並將於北京及上海物業的若干單位經營商業精品酒店，進一步提高租金收入及盈利。

證券及金融業務

回顧年內，本集團證券及金融業務錄得收入32,7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421,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為6,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22,559,000港元)。溢利下降主要乃由於去年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實現溢利約為114,415,000港元，而本年度已實現虧損約為28,482,000港元。

作為一間中小規模之經紀公司，本集團須承受來自香港其他大型證券經紀公司及銀行的巨大競爭壓力，本集團計劃透過併購方式增強在證券及金融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擴大本業務的經營規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客戶貸款的內部監控，同時亦將於日後向客戶推出更多以客戶為上的增值服務，以贏取客戶對本集團的信任。

天然資源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北安市人民政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中國籌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總投資額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本集團與北安市人民政府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80%及20%股權。本集團將(按其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北安市人民政府則通過注入與已認定的天然蘇打水勘探區相關之開採權及使用權以及所有相關資料作為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本集團將負責合資公司的所有資金籌集事宜。預計合資公司的天然蘇打水生產能力於投產第一年將達50,000噸，至第五年達600,000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佈。本集團正為此項潛在投資準備可行性研究及投資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色國際」）就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其目的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評價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及／或向項目投資，雙方並同意合資公司將聘用西色國際負責組織的技術團隊處理合資公司所有與技術有關的事宜。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公佈。名為國中西色控股有限公司（「國中西色」）之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本公司及西色國際分別擁有國中西色80%及20%的權益。期望國中西色可為本集團直接資源投資提供支持，以及利用強大的人力和技術資源，成立資源投資基金，快速發展本公司資源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就以代價800,000,000港元收購 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全部股權（「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於完成 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後，Universe Glory 將直接持有 P.T. Satwa Lestari Permai（「SLP」）之65%股權。SLP 為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獲印尼政府授權進行錳礦石勘探、開採、提純及加工。SLP 之旗艦資產乃位於印尼 Nusantra Timor Tenggena, Kupang 市, Amfoang Selatan 分區、Takari 分區及 Fatuleu 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約2,000公頃之礦區（「礦區」）並擁有此等礦區的開採、提純、加工及出口銷售權。根據專業估值師按照JORCO守則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含有約共18,800,000噸資源，包括探明資源量約3,750,000噸，控制資源量約5,05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約10,000,000噸。董事會認為，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採礦業的投資具有里程碑意義。根據上市規則，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Universe Glory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直接持有礦區之65%股權。本集團已委託西色國際於礦區內策劃進一步勘探和正式開採及生產計劃，並計劃於礦區內建設道路、設立供電系統及初步的建造工程為開始開採項目建立有利條件，而加工中心的興建已接近完成。此外，本集團亦在上海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國中乾源（上海）有限公司，開展中國國內和國際天然資源製品的貿易業務。於來年，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其他合適天然資源投資機會，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加快增長，預計該分部於不久的將來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非常可觀的現金流及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錄得持續收益增長為413,473,000港元，較去年243,770,000港元增長69.6%。其增長主要來自環保水務業務及證券和金融業務的收入分別增加68.4%至357,017,000港元及143.8%至32,715,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由去年溢利60,369,000港元變為錄得虧損82,91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上市證券投資錄得已實現虧損28,482,000港元，去年則錄得已實現收益114,415,000港元；(ii)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約91,064,000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擴張環保水務業務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雖然本集團本年度轉盈為虧，事實上管理層已實施嚴緊的成本控制，令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9,172,000港元減少30.4%。再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黑龍江國中發行100,000,000股新股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的實際權益由70.20%攤薄至53.77%，因此而產生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確認收益約365,160,000港元。然而，以上的視作收益已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直接於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入賬，對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6,834,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73,173,000港元)，負債總額為2,542,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5,054,000港元)，而權益則達4,292,0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58,1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76(二零一零年：1.39(重列))，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未償還借貸／總資產)為27.9%(二零一零年：24.7%)。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078,1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6,874,000港元)，大幅增長5.9倍。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1%以港元持有，餘下的主要以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697,4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3,404,000港元)、其他借貸1,209,7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4,830,000港元)及並無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19,881,000港元)。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分佈於多於五年之期間，其中886,19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84,666,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36,31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總借貸中，港元借款約佔4.8%，餘下的主要為人民幣借款。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由於為業務發展以向中國的非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增加投資。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完成，包括：(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動用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約2,091,797,427港元以抵銷累積虧損；(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之新合併股份；及(iv)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440,000,000股普通股，籌集款項淨額約278,000,000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發行可轉換為合共5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之年利率5厘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全數已於本年度轉換為股本。所得款項淨額約482,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環保及水處理業務之發展以及日後探索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

年內，本公司按股份期權計劃合共授出32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至0.89港元。年內，合共221,2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並據此發行合共221,200,000股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202,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入及付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進行外幣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控制及監察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所述收購事項外，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被抵押作為其負債的擔保包括：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16,55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46,081,000港元、無形資產賬面值為424,080,000港元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為331,96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擔保本集團貸款融資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總數約為900人。本集團為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購股權計劃、醫療保險以及向僱員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次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出任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另外，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張先生曾就讀於上海第二職工大學工業自動化系。彼在實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張琛先生之胞弟。

林長盛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朱勇軍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直為本公司擁有53.77%權益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朱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湖南大學畢業，其後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業務規劃、管理及籌集資金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張琛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上海市財政學院修讀財務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上海市財政局，張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資企業業務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上海商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張先生乃張揚先生之兄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46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擁有 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 頒發之榮譽博士學位。夏女士乃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夏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瑜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明東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現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傅濤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於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傅先生任職於建設部(「建設部」)的科技部，擔任項目主任一職，負責城市建設項目。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出任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的訊息科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傅先生為全國住宅商會的首席秘書。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三年至今一直擔任清華大學水業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多年來，傅先生參與多項有關中國水業的政府研究項目和研究計劃，其中包括建設部進行的城市水處理基準系統導向研究，以及世界銀行和建設部聯合進行的中國北方城市水管理研究項目。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現時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張繼燁先生，46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獲位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本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張先生在一九八七年自清華大學畢業後，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及於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投資分析及直接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環保以及水務處理業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傳播媒介之交易。張先生曾於多間著名的機構獲委任及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中環水務、中銀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融資部以及北京朗新科技公司。

劉玉萍女士，45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劉女士為文學學士。她曾任新華社《經濟參考報》、《證券時報》財經記者。她在戰略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

李開明先生，46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河南大學取得化工系學士學位及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在環境工程領域有長期的實踐和管理經驗，曾主持設計和管理了多個重要的工業給排水項目，包括殼牌石油在中國的大型石化專案的配套污水處理項目。他向許多大型石化、開採、鋼鐵企業提供了工業廢水處理的諮詢和項目實施的管理，是該行業卓有成就的專家。李先生曾先後就職於河南省化工研究所、省化工廳，並曾擔任鄭州金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建工金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任小華先生，53歲，高級地質工程師，地質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博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任先生並現任西北有色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加拿大育空陝西礦業有限公司董事，西色澳大利亞礦業有限公司董事。彼長期從事地質工作，曾任原冶金部西北冶金地質勘探公司地質工程師及西北有色地質勘探局711隊總工程師，並多次直接參與大型國際項目的現場勘查與管理，具有豐富的主持地質勘探與礦業國際項目的經驗。

劉中華先生，54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並現任西北有色地質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西色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在有色地質勘探行業工作30餘年，具有豐富的地質勘探及項目經營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西北有色地質勘探局工作，先後擔任人事處長、陝北石油鑽井專案總指揮等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西安勘察設計研究院工作，擔任副院長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今在西北有色地質勘探局工作，擔任局黨委書記。

王穎女士，38歲，高級經濟師。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中西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女士並現擔任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堆城西色(加拿大)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西色澳大利亞礦業有限公司董事。王穎女士在地質勘查領域有著十五年以上的從業經歷，尤其在技術經濟評價、法律事務方面有著較豐富的理論與實踐經驗。他是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陝西省國土資源資產利用研究中心及陝西省礦業權交易中心專家庫經濟評審專家。

張量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投資以及開拓天然資源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廈門大學畢業後，之後取得武漢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銀行及投資行業工作逾七年，對國內之投資項目有豐富的經驗。

黃雷先生，46歲，為本公司北京辦事處副首席代表，並負責管理集團於北京的投資業務。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航天大學，彼在多類業務中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中國及國際之貿易、科技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彼亦為北京愛建同益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 La Trobe 大學，持商學學士會計學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家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集團工作。他在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具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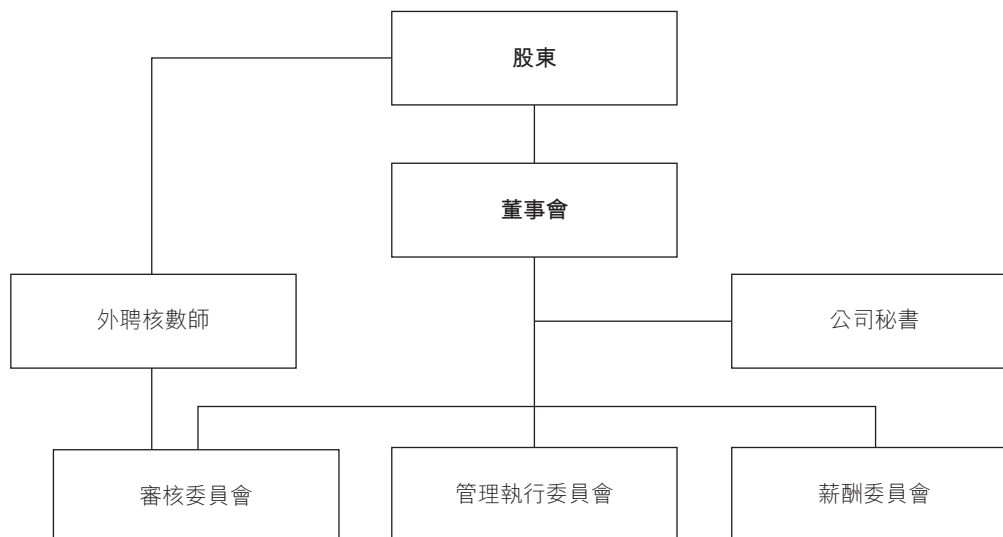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保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之原則及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實施詳情（如適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詳情已於本報告以下有關段落中披露。本公司亦於企業管治常規各方面超越企業管治常規的規定。

有關企業管治的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董事知悉，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定獲得依循，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多種不同的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彼等廣泛多樣化的業務及專業專才確保董事會擁有必要的技能及經驗以推動本公司的成功以及監控其事務。董事的簡歷詳情，連同有關彼等之間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18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發出其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會會議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已向全體董事發出足十四日通知，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則已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日子之通知，確保各自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已於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及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及至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發出。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確保讓其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及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即大約每季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非定期會議應業務需要時召開。於本年度舉行9次會議(包括書面決議案)，出席情況如下：

	於董事任期內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
林長盛先生	9	9
朱勇軍先生	9	9
張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	6
張繼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3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9	8
何耀瑜先生	9	9
高明東先生	9	9
傅濤先生	9	8

董事會於此等董事會會議審閱包括本公司全年及半年財務報表、配售本公司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委任董事及須予披露交易等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繼燁先生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出任主席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張揚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擔任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起，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當中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委任新董事乃經全體董事會在計及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後考慮及批准。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本公司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守則條文所載規定。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如下：

- (1) 張繼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張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張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成立時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和架構。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前，薪酬委員會考慮如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及現時市場狀況等若干因素。描述薪酬委員會的權力與責任之書面職責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會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彼等亦建議釐定將授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條款。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記錄如：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耀瑜先生(主席)	3/3
夏萍女士	3/3
林長盛先生	3/3

核數師酬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已付國衛之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付現開支及其他開支)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0,000港元)，而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成立。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力與責任之書面職責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協助。此外，何耀瑜先生於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歷及經驗。該委員會成員概無來自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會上考慮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業績、內部審核師審核計劃及費用、審核工作及費用及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便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會面，但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何耀瑜先生(主席)	3/3
高明東先生	3/3
夏萍女士	2/3
傅濤先生	2/3

管理執行委員會

除兩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立了管理執行委員會，乃本公司董事會下的最高執行機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管理，投資政策及防範企業風險，將通過委員會專人負責的機制，實施公司的業務工作計畫。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部執行董事及六名高層管理人員，主席由本公司主席出任。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則負責根據審核結果，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呈報責任的聲明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監控、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該系統僅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免於錯誤陳述及損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其應提供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之基礎及協助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已透過獨立專業機構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控制、風險管理職能及資源是否足夠、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當中並未發現重大問題，惟有可予改進的地方，並得出結論其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合適，且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守則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獨立專業人士的所有建議將會妥為跟進，以確保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付諸實施。董事會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審閱設立內部審核小組的需要。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權益提供更佳保障。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聯繫，並鼓勵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秘書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請求連同建議的議程項目，藉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項目供考慮。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會議當天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於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時竭力維持高度透明度。本公司與其投資者透過多種途徑溝通，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及股東大會。

股東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回答提問。本公司就每項重大獨立問題另行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本公司副主席林長盛先生出席並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有一名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亦就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財務日誌

事件

日期

公佈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尾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28頁。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附註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129頁。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分派之儲備。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
朱勇軍先生
張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繼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名董事須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1)	總權益	
張揚	983,300,000	–	983,300,000	27.66%
林長盛	7,700,000	42,200,000	49,900,000	1.40%
朱勇軍	–	47,200,000	47,200,000	1.33%
張琛	6,045,000	20,000,000	26,045,000	0.73%
夏萍	–	5,000,000	5,000,000	0.14%
何耀瑜	–	3,500,000	3,500,000	0.10%
高明東	–	3,500,000	3,500,000	0.10%
傅濤	–	3,500,000	3,500,000	0.10%

附註：

(1) 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權益。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555,419,3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而本公司股東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若干顧問及員工授出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83港元、每股0.86港元及每股0.8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22,000,000股股份。承授人有權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行使認購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83港元、0.86港元及0.89港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公平值及購股權計劃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就若干董事於上文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2)		
		好倉	淡倉	借出組別	好倉	淡倉	借出組別
張揚	實益擁有人	983,300,000	-	-	27.66%	-	-
Citigroup Inc.	實益擁有人	248,444,835 (附註1)	285,000,000 (附註1)	6,439,835 (附註1)	6.99%	8.02%	0.18%

(1) 資料乃摘錄自Citigroup Inc.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發生有關事件時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555,419,363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知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交易已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照管轄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該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整體股東的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51.02%。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營業額之26%。

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27.0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百分比為本年度總採購額之17.69%。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1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國中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4頁至第127頁所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該等內部監控，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而僅向閣下作為一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吾等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發表真實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吾等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413,473	243,770
銷售成本		(247,451)	(117,946)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8	103,047	156,164
員工成本	9	(52,853)	(43,922)
攤銷及折舊		(31,216)	(27,981)
行政成本		(198,213)	(75,904)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	(91,064)	(76,4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122,411	106,667
經營溢利	10	18,134	164,440
財務成本	11	(57,969)	(62,1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39	(22)	24,031
稅前(虧損)/溢利		(39,901)	126,277
稅項	12	(43,018)	(56,66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9,6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40	-	(9,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9,2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0,36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699)	63,2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80	(2,924)
		(82,919)	60,3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13		(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846) 港仙	2.901 港仙
— 攤薄		(2.846) 港仙	2.59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846) 港仙	3.325 港仙
— 攤薄		(2.846) 港仙	2.972 港仙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0,3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5,561	(12,71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246)	(22,6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96	24,993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048)	28,9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444	(3,933)
	2,396	24,9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46,881	609,722	503,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99,878	19,075	20,092
預付租金	17	15,781	–	–
無形資產	19(a)	1,051,305	702,801	685,811
其他金融資產	19(b)	483,996	452,158	444,805
商譽	20	426,017	387,588	387,557
聯營公司權益	21	1,12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19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97,515	2,283	2,277
		3,123,685	2,173,627	2,043,770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511	3,078	4,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2,239,489	1,154,387	282,577
應收貸款	26	223,768	–	102,898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7	162,771	143,546	80
可收回稅項		76	47	511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5,202	27,734	7,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1,072,985	129,140	34,259
		3,710,802	1,457,932	43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8	–	41,614	589,680
		3,710,802	1,499,546	1,021,526
總資產		6,834,487	3,673,173	3,065,296
權益				
股本	35	355,542	2,324,219	2,028,6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04,884	(200,268)	(309,1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60,426	2,123,951	1,719,4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1,602	234,168	155,686
		4,292,028	2,358,119	1,875,1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2	198,000	101,249	115,812
於一年後到期之其他借貸	32	822,976	–	12,425
遞延稅項負債	34	175,923	136,938	106,590
		1,196,899	238,187	234,8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0	444,414	230,018	339,687
應付稅項		14,950	39,917	9,660
衍生金融工具	31	–	66	–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2	499,406	392,155	269,060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32	386,790	394,830	126,541
可換股票據	33	–	19,881	–
		1,345,560	1,076,867	744,94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8	–	–	210,370
		1,345,560	1,076,867	955,318
總負債		2,542,459	1,315,054	1,190,145
總權益及負債		6,834,487	3,673,173	3,065,296
流動資產淨額		2,365,242	422,679	66,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8,927	2,596,306	2,109,978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揚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a)	1,129,809	746,700	885,1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80	380	380
		1,130,189	747,080	885,54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99,601	184,708	2,836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7	162,706	143,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1,985,801	976,084	1,378,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264,514	9,246	19
		2,512,622	1,313,538	1,381,043
總資產				
		3,642,811	2,060,618	2,266,584
權益				
股本	35	355,542	2,324,219	2,028,6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2,263,892	(653,263)	(282,542)
		2,619,434	1,670,956	1,746,0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	–	21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30	32,155	21,313	11,644
稅項負債		–	13,37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918,122	245,009	385,863
衍生金融工具	31	–	66	–
其他借貸	32	73,100	90,000	123,000
可換股票據	33	–	19,881	–
		1,023,377	389,641	520,507
總負債				
		1,023,377	389,662	520,507
總權益及負債				
		3,642,811	2,060,618	2,266,584
流動資產淨額				
		1,489,245	923,897	860,5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9,434	1,670,977	1,746,077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揚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28,619	371,482	571,996	-	-	6,470	245,529	-	-	(1,504,631)	1,719,465	155,686	1,875,1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11,701)	-	-	-	(11,701)	(1,009)	(12,71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2,666)	-	-	-	(22,666)	-	(22,666)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	-	63,293	63,293	(2,924)	60,36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34,367)	-	-	63,293	28,926	(3,933)	24,99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1,762	(1,187)	575	(575)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	-	77,225	77,2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765	5,765
發行購股權	-	-	-	-	-	76,408	-	-	-	-	76,408	-	76,408
購股權失效	-	-	-	-	-	(1,222)	-	-	-	1,222	-	-	-
行使購股權	70,600	33,331	-	-	-	(31,213)	-	-	-	-	72,718	-	72,71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4,644	-	-	4,644	-	4,64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	(766)	-	-	(766)	-	(7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225,000	744	-	-	-	-	-	(3,763)	-	-	221,981	-	221,9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24,219	405,557	571,996	-	-	50,443	211,162	115	1,762	(1,441,303)	2,123,951	234,168	2,358,1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	74,897	-	-	-	74,897	10,664	85,56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46)	-	-	-	(246)	-	(24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	-	(101,699)	(101,699)	18,780	(82,9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74,651	-	-	(101,699)	(27,048)	29,444	2,39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11,360	(11,360)	-	-	-	
股本重組														
—股本削減	(2,091,797)	-	-	2,091,797	-	-	-	-	-	-	-	-	-	
—抵銷累計虧損	-	-	-	(749,320)	-	-	-	-	-	749,320	-	-	-	
配售股份	44,000	242,000	-	-	-	-	-	-	-	-	286,000	-	286,000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19,525)	-	-	-	-	-	-	-	-	(19,525)	-	(19,52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	365,160	-	-	-	-	-	365,160	487,194	852,354	
與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組	-	-	-	-	(76,156)	-	-	-	-	-	(76,156)	76,15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4,640	4,640	
發行購股權	-	-	-	-	-	91,064	-	-	-	-	91,064	-	91,064	
行使購股權	22,120	252,912	-	-	-	(72,937)	-	-	-	-	202,095	-	202,095	
購股權失效	-	-	-	-	-	(1,201)	-	-	-	1,201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	17,594	-	-	17,594	-	17,594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	-	-	(2,903)	-	-	(2,903)	-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57,000	458,000	-	-	-	-	-	(14,806)	-	-	500,194	-	500,1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5,542	1,338,944	571,996	1,342,477	289,004	67,369	285,813	-	13,122	(803,841)	3,460,426	831,602	4,292,028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實繳盈餘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且待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達成後，(i)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港元，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ii)股本削減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iii)本公司實繳盈餘內之進賬款項餘額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使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完成向七位獨立第三方發行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已由70.20%攤薄至53.77%。由於該權益攤薄並未失去控制權，黑龍江國中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視作由本公司出售其於黑龍江國中之部分股權，乃於其他儲備內記錄為股本交易。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2(a)。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黑龍江國中以代價約259,583,000港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四間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乃由於四間公司賬面淨值與重組黑龍江國中有關之已收代價之差額所致。重組被視作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四間公司各自股權之權益變動超出已收代價之影響入賬作為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之其他儲備。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2(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及歸屬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處理。該金額或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計。儲備乃根據附註4所載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可換股票據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部分盈利已轉撥至有限用途的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當該等公積金結餘達本集團資本之50%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上個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盈餘儲備後，其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溢利		(39,901)	126,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	(9,247)
稅前(虧損)/溢利		(39,901)	117,030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8,247	6,914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22,969	24,9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122,411)	(106,667)
重新計算持作出售資產之 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虧損	38	-	1,241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虧損	10	190	1,863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31	(66)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32	(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a)	22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37	91,064	76,4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44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8	28,482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	(6,177)	-
利息收入	8	(1,678)	(350)
股息收入	8	(498)	(26)
利息支出	11	57,969	67,06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9,588	186,2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838)	(7,353)
無形資產增加		(224,217)	(49,276)
存貨減少		682	1,120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223,768)	102,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1,058,709)	(1,011,445)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41,530)	(143,466)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減少/(增加)		22,532	(20,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增加		221,272	102,36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295,988)	(839,289)
(已繳)/已退回利得稅		(35,259)	4,270
已收利息		1,678	35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29,569)	(834,6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2,410)	(17,912)
購入投資物業	15	(7,220)	(1,274)
預付租金增加		(16,3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69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增加		(1,236)	(97,042)
收購附屬公司	41	(79,100)	(5,195)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	–
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投資)/退款		(95,232)	6
出售附屬公司退款	39(a)	1,115	328,149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61,598)	207,201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57,969)	(67,067)
新增銀行借貸		212,846	258,939
新增其他借貸		1,209,171	394,830
償還銀行借貸		(118,273)	(92,936)
償還其他借貸		(394,288)	(138,96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3	495,000	245,000
配售股份		286,000	–
配售股份之發行成本		(19,525)	–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2,095	72,718
發行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所得款項		–	2,50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2(a)	852,354	–
股息收入		498	26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77,22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67,909	752,26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876,742	124,8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9,140	34,259
匯率變動影響		67,103	(29,91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資產		–	(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2,985	129,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8,187	156,874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8	(5,202)	(27,734)
		1,072,985	129,140

所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環保水務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和(iii)證券及金融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9。

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單位為港幣千元（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重要事項

(a) 收購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涿州中科」）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黑龍江國中收購北京中科85%股權及涿州中科全部股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a)。

(b) 黑龍江國中股份增發

根據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向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之經修訂股份增發預案，黑龍江國中擬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不超過115,000,000股股份。經修訂股份增發預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以每股人民幣7.5元向7名獨立機構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股份增發」）。因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4,500,000元。

繼股份增發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70.20%攤薄至53.77%。有關黑龍江國中股份增發及對股權攤薄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重要事項(續)

(c)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

根據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國中水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轉讓協議(「重組」)，國中水務同意向黑龍江國中轉讓其(i)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75%股權；(ii)國水(昌黎)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iii)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v)鄂爾多斯市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已轉讓資產」)。

黑龍江國中與國中水務之已轉讓資產之代價乃根據各自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批准重組，而重組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黑龍江國中向國中水務支付現金代價259,583,000港元。

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b)。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載於附註5。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載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擬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將進一步解釋之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無重大財務影響。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等多項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會計處理。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若干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僅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資產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如定期貸款中包含貸款人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該貸款須由借款人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項目，而不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亦不管貸款協議中是否有列明任何其他還款期及到期日。於採納該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乃基於還款到期日，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採納該詮釋後，定期貸款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詮釋，並已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該變動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本集團須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

上述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增加	287,172	177,898	176,124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減少	287,172	177,898	176,124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2。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 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 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 產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不一致之處及釐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各自設過渡條文。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或截至實際出售當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於有需要時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因與權益入賬參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會按本集團在參股公司之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會以未變現溢利之相同方法作抵銷，惟必須沒有減值證據。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按另一項準則要求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回顧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之計量乃按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已給予之資產、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之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即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權益數額高於收購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

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iii)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綜合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綜合收入及虧損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股東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按年或更頻密測試減值，及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扣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盈虧。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且股權通常附有20%至50%投票權。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於收購中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按權益法，該投資初步以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除稅後之業績及任何年內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除稅後項目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其作為被視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且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經營租賃物業所得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ii)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以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iii) 建設服務收入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固定價格合約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僅就頗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iv)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產生之收益乃按年內儀錶所錄得之實際污水處理量或根據合約協議條款(如適用)之賬單金額為依據確認。

(v)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利率按存款時間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發展中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工程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主要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少於50年)於租賃年內撇銷
租賃樓宇裝修	於租賃年內撇銷
廠房及機器	3% – 10%
傢俬及裝置	15%
設備、車輛及其他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持具有投資潛力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一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內對受估值物業進行過現場勘查及擁有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服務專營權安排

(i)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限於(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分別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作為部分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就兩部分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ii)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列賬。

(iii)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按上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iv)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可提供一定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專營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 BOT 安排項下污水處理及自來水處理經營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服務專營權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攤銷之期間及方式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及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相當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而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證券買賣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上述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已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權益投資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項投資，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於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至於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權益投資，則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作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支出。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按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並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定額自有權益工具交收之轉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券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相等於轉換權，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並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權益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相等於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轉換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可換股轉換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轉換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轉換權轉換或到期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接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vi)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視作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證據。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訂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ii)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財務狀況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造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貸款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則政府資助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借款)」之會計政策所詮釋。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為所收取之貸款及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管理開支之適當部分)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直至完成及銷售必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玉石

藝術品及玉石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玉石於出售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項目期間之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扣除被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此等物業之成本值包括發展費用和其他應佔直接開支，以及(如適當)資本化借貸成本。樓宇自其可投入使用時開始折舊。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時，該租賃土地部分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建期間，就租賃土地計提之攤銷支出計作發展中物業部分成本。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額列賬，並歸類為流動資產。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發展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估計銷售價格減作出銷售而產生之必要估計成本，由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釐定。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於綜合收益表，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可在一段商定期間使用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則屬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有關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土地(其公平價值無法於租賃訂立時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入賬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該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訂立租賃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撇銷資產成本之比率計提撥備，或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會計政策入賬。租金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各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而有關入息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列為開支，並按照計劃之歸屬時序表歸屬。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股份形式酬金

按僱員服務所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獎勵之公平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權利已行使以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該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方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家庭成員)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倘出售組別資產之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出售組別可按現況出售，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是指在一次交易中一併出售之一組資產，以及與該等於交易中轉移的資產直接相關之一組負債。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出售組別中所有資產及負債之計量與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完畢，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指營運業務或地區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為出售營運業務或地區範圍重要獨立一環之單方面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屬於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后或當業務符合持作出售之準則(倘較早)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倘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則於綜合收益表單獨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或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所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其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15所述，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於交投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用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建設工程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或服務工程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及服務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服務專營權安排中金融資產部分與無形資產部分之間(如有)之分類要求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專營權安排期間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服務專營權安排下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確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況如下：

環保水務業務	—	於中國經營水廠及污水處理廠
物業投資業務	—	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物業出租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證券投資之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市政、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該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已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40。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水務業務		物業投資業務		證券及金融業務		總計		市政、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57,017	211,945	23,741	18,404	32,715	13,421	413,473	243,770	-	-	413,473	243,770
分部業績	36,449	41,127	113,633	120,057	(6,750)	122,559	143,332	283,743	-	(4,384)	143,332	279,359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744	2,808	-	10	1,744	2,818
行政成本							(35,878)	(45,703)	-	-	(35,878)	(45,70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91,064)	(76,408)	-	-	(91,064)	(76,408)
經營溢利/(虧損)							18,134	164,440	-	(4,374)	18,134	160,066
財務成本							(57,969)	(62,194)	-	(4,873)	(57,969)	(67,0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	-	-	(4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2)	24,031	-	-	(22)	24,031
稅前(虧損)/溢利							(39,901)	126,277	-	(9,247)	(39,901)	117,030
稅項							(43,018)	(56,661)	-	-	(43,018)	(56,661)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9,616	-	(9,247)	(82,919)	60,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呈報之收益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基準。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總計	
	環保 水務業務		物業 投資業務		證券及 金融業務		總計		市政、城市建設及 投資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分部資產	4,038,150	2,383,820	1,116,452	717,853	636,476	331,778	5,791,078	3,433,451	-	41,614	5,791,078	3,475,065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1,043,333	198,061	-	-	1,043,333	198,061
可收回稅項							76	47	-	-	76	47
總資產							6,834,487	3,631,559	-	41,614	6,834,487	3,673,173
分部負債	378,959	275,974	49,789	33,220	78,050	30,452	506,798	339,646	-	-	506,798	339,646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2,020,711	935,491	-	-	2,020,711	935,491
稅項負債							14,950	39,917	-	-	14,950	39,917
總負債							2,542,459	1,315,054	-	-	2,542,459	1,315,054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聯營公司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他應付賬款及可換股票據除外。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環保 水務業務		物業 投資業務		證券及 金融業務		總計		市政、城市建設及 投資業務		綜合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及折舊	29,592	26,299	785	91	28	45	30,405	26,435	-	572	30,405	27,007
未予分攤之金額							811	974	-	-	811	974
							31,216	27,409	-	572	31,216	27,981
資本開支	486,627	67,188	7,220	1,274	-	-	493,847	68,462	-	-	493,847	68,4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122,411	106,667	-	-	122,411	106,667	-	-	122,411	106,667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	-	-	-	(28,482)	114,415	(28,482)	114,415	-	-	(28,482)	114,415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6,177	-	6,177	-	-	-	6,1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區域分佈的資料。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區域分佈是按照提供服務或貨物交付所發生的地點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內的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該資產的所在地區分。至於服務經營權資產及物業管理權，則按照經營所在地區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2,716	13,511	4,735	4,643
中國	380,757	230,259	3,118,950	2,168,984
	413,473	243,770	3,123,685	2,173,627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收入約93,64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276,000港元)包括於來自環保水務業務收入357,0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1,945,000港元)中。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i)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收入；(ii)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iii)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iv)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及(v)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	169,106	139,929	-	-	169,106	139,929
污水及水務建造服務收入	187,910	72,016	-	-	187,910	72,016
物業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23,741	18,404	-	-	23,741	18,404
經紀佣金收入	12,688	5,122	-	-	12,688	5,122
收取客戶之利息收入	20,028	8,299	-	-	20,028	8,299
	413,473	243,770	-	-	413,473	243,770

* 根據服務專營權安排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41,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37,000港元)納入以上披露之「污水及水務處理營運」所帶來之收入。

8.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78	350	-	10	1,678	360
股息收入	498	26	-	-	498	26
顧問服務收入	40,068	4,643	-	-	40,068	4,643
政府補貼(附註47)	73,891	32,520	-	-	73,891	32,520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28,482)	114,415	-	-	(28,482)	114,415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6,177	-	-	-	6,177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6	1,884	-	-	66	1,884
雜項收入	9,151	2,326	-	-	9,151	2,326
	103,047	156,164	-	10	103,047	156,174

9.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	51,432	42,327	-	934	51,432	43,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21	1,595	-	94	1,421	1,689
	52,853	43,922	-	1,028	52,853	44,950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附註37)	91,064	76,408	-	-	91,064	76,408
	143,917	120,330	-	1,028	143,917	121,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員工成本(續)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揚 ¹	51	40	897	58	3	2	-	-	951	100
張琛 ²	278	-	1,498	-	8	-	5,872	-	7,656	-
林長盛	360	360	3,072	3,367	120	286	6,191	8,930	9,743	12,943
朱勇軍	360	360	1,938	2,058	12	12	7,603	8,930	9,913	11,360
張繼輝 ³	82	90	835	1,068	3	3	5,647	-	6,567	1,161
陳永源 ⁴	-	72	-	1,429	-	117	-	-	-	1,618
牧新明 ⁵	-	-	-	-	-	-	-	442	-	442
榮文怡 ⁶	-	200	-	3,014	-	7	-	8,930	-	12,151
	1,131	1,122	8,240	10,994	146	427	25,313	27,232	34,830	39,7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	360	360	-	-	-	-	706	884	1,066	1,244
何耀瑜	360	360	-	-	-	-	706	442	1,066	802
高明東	360	360	-	-	-	-	706	442	1,066	802
傅濤	360	285	-	-	-	-	706	442	1,066	727
	1,440	1,365	-	-	-	-	2,824	2,210	4,264	3,575
	2,571	2,487	8,240	10,994	146	427	28,137	29,442	39,094	43,350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5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退任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員工成本(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a)。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附註16)	8,247	6,675	-	239	8,247	6,914
預付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及19(a))	22,969	24,642	-	333	22,969	24,975
核數師酬金	1,762	1,220	-	37	1,762	1,257
已確認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之減值虧損(附註25)	190	1,863	-	-	190	1,863
已確認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附註38)	-	1,241	-	-	-	1,24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189	5,520	-	-	6,189	5,520
淨匯兌虧損	632	3,915	-	-	632	3,9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3,483)	(17,008)	-	-	(13,483)	(17,008)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之直接經營開支	2,618	2,874	-	-	2,618	2,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31	-	-	-	331	-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及透支：						
－五年內	39,156	35,259	-	4,873	39,156	40,132
－五年以上	3,551	6,116	-	-	3,551	6,116
其他借貸	13,862	18,467	-	-	13,862	18,467
可換股票據(附註33)	1,069	2,352	-	-	1,069	2,352
	57,969	62,194	-	4,873	57,969	67,067

12.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54	14,468	-	-	3,654	14,4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49	11,081	-	-	9,849	11,081
	13,503	25,549	-	-	13,503	25,549
上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240)	-	-	-	(3,240)	-
	10,263	25,549	-	-	10,263	25,549
遞延稅項(附註34)	32,755	31,112	-	-	32,755	31,112
	43,018	56,661	-	-	43,018	56,661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1,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31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72,581)		32,680		(39,9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976)	16.5	8,170	25.0	(3,806)	9.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55	(6.1)	13,872	42.4	18,327	(4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059)	18.0	(18,252)	(55.8)	(31,311)	78.5
上年度超額撥備	(3,240)	4.5	-	-	(3,240)	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656	(27.1)	12,097	37.0	31,753	(79.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645	(9.2)	24,650	75.4	31,295	(78.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481	(3.4)	40,537	124	43,018	(1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0,544		45,733		126,2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47)		(9,247)	
	80,544		36,486		117,0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290	16.5	9,122	25.0	22,412	1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234	16.4	12,432	34.1	25,666	2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09)	(22.0)	(19,080)	(52.3)	(36,789)	(3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57	6.8	8,854	24.3	14,311	12.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464	19.2	15,597	42.7	31,061	26.5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736	36.9	26,925	73.8	56,661	48.4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01,699)	63,293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稅後影響	-	220
按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01,699)	63,51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573,192,975	2,181,875,802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266,438,356
按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3,192,975	2,448,314,158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按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01,699)	63,293
加：本年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9,247
	(101,699)	72,54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稅後影響	-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按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計算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01,699)	72,760

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9,24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盈利(續)

(d)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因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生效之股份合併已進行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125,7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220,000港元)(附註36)。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09,722	503,228
匯兌調整	7,528	(1,447)
添置	7,220	1,274
公平值變動	122,411	106,667
於年末	746,881	609,72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晉高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房地產估價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參照類似地的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的市場佐證而作出。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20,000	15,000
香港以外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賃	726,881	594,722
	746,881	609,722

賬面值約316,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628,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本集團價值約為317,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9,82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發展中 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汽車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197	–	140	–	12,665	20,304	37,306
匯兌調整	(48)	–	–	–	(765)	(508)	(1,321)
添置	3,393	–	8,643	–	1,548	4,328	17,912
轉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542)	–	–	–	–	(3,770)	(11,312)
出售	–	–	–	–	(14)	(573)	(5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8,783	–	13,434	19,781	41,998
匯兌調整	–	–	411	–	551	1,460	2,4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25,404	–	–	–	864	26,268
添置	–	491	2,276	244,966	6,180	8,497	262,410
出售	–	–	–	–	–	(3,208)	(3,20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895	11,470	244,966	20,165	27,394	329,8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86	–	6,905	10,223	17,214
匯兌調整	–	–	–	–	(223)	(136)	(359)
本年度折舊	–	–	1,508	–	1,779	3,627	6,914
轉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	–	(440)	(440)
於出售時抵銷	–	–	–	–	(4)	(402)	(4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1,594	–	8,457	12,872	22,923
匯兌調整	–	–	68	–	358	292	718
本年度折舊	–	559	3,648	457	1,404	2,179	8,247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876)	(1,8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9	5,310	457	10,219	13,467	30,01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336	6,160	244,509	9,946	13,927	299,87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189	–	4,977	6,909	19,075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資產

賬面值分別約為244,509,000港元、30,000港元及1,5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零港元、22,000港元及1,418,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設備、汽車及其他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16,325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25	—
累計攤銷		
本年度支出	54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81	—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香港以外之土地 中期租賃	15,781	—
用作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5,781	—

18. 附屬公司權益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55,853	792,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44)	(45,428)
	1,129,809	746,7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9。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5,801	976,08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金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服務專營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建造—經營—轉讓(「BOT」)業務或以轉讓—經營—轉讓(「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專營權安排。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三十年之期間內(「服務專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專營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使用基礎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礎設施並保留其於基礎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專營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對糾紛進行仲裁之安排。有關服務專營權安排在其他金融資產(服務專營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服務專營權安排」。

本集團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項下之服務專營權安排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91,995
匯兌調整	(7,898)
添置	49,2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3,373
匯兌調整	25,060
添置	224,2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125,28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7,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a) 無形資產(續)

	特許無形資產 千港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184
匯兌調整	(70)
本年度攤銷	24,4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0,572
匯兌調整	3,632
本年度攤銷	22,42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1,30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801

(b)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	483,996	452,158

19.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c) 服務專營權安排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黑龍江國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黑龍江國中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分銷業務以BOT或TOT方式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專營權安排。

本集團主要服務專營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專營權 安排類型	服務專營期限
青海雄越環保 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寧市	西寧市水務局	TOT	由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為期25年
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 供排水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市	西安市閻良區 水務局	TOT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二八年 為期20年
漢中市國中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市	漢中市漢台區 人民政府建設局	TOT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國水(馬鞍山)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馬鞍山市	馬鞍山市市政管理處	BOT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為期22年
國水(昌黎)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昌黎縣	秦皇島市昌黎人民政府	BOT	由二零零五年至 二零三五年 為期30年
國中(秦皇島)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秦皇島市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	BOT	由二零零二年至 二零二二年 為期20年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市	太原市市政管理局	TOT	由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二九年 為期20年
鄂爾多斯市國中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市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 達拉特旗政府	BOT	由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涿洲中科國益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涿州市	涿州市人民政府	TOT	由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三一年 為期25年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漢中市	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	BOT	由二零零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 為期3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服務專營權安排(續)

(c) 服務專營權安排附註(續)

根據已簽署之服務專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使用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相關土地（一般於服務專營期限內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專營期限結束時按規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退予授予人。

用於擔保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本集團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24,080	275,079
其他金融資產	331,961	340,109
	756,041	615,188

服務專營權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主要為就本集團污水處理業務應收出授人中國政府機關之款項。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8,563
添置(附註41(b))	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8,594
添置(附註41(a))	29,416
匯兌調整	9,2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279

20. 商譽(續)

	本集團 千港元
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006
匯兌調整	2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0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7,588

商譽已根據以下業務分部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環保水務業務	426,017	387,58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購北京中科之85%股權及涿州中科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從事環保水務業務，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a)。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之71%股權。收購詳情載於附註41(b)。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關於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本公司董事使用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之稅前利率，對折現率進行估計。增長率並無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則根據以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測而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按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對五年期間內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年增長率2.88%進行推算。增長率並無超出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之業務之長期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8.84%之折現率乃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反映目前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1,14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
匯兌調整	26	—
	1,122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北京中科向天津煉達中科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天津煉達」)投資達約1,140,000港元，佔天津煉達之49%股權(附註41(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佔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資本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天津煉達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9%	提供有關水務諮詢服務

21.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89)	-
本集團應佔虧損	(44)	-
總資產	13,395	-
總負債	(11,106)	-
淨資產	2,289	-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1,122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間接持有北京清環同盟環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環同盟」)8.33%權益，且由於本集團對北京清環同盟不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其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北京清環同盟從事關於國內水務的顧問服務。是項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且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藝術品及玉石(附註i)	95,238	—	—	—
聯交所賠償基金及互保基金	197	197	—	—
繳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費用	100	100	—	—
繳交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100	100	—	—
繳交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之法定按金	1,500	1,506	—	—
會籍(附註ii)	380	380	380	380
	97,515	2,283	380	380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之藝術品及玉石之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專業估值報告，於報告期末藝術品及玉石之餘值至少值得其賬面值。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減值計提撥備。
- (ii) 於各報告期末，會籍按成本減減值列值，且本公司董事已重估會籍可收回金額並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減值。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511	3,07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值。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一零年：六十日)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30日	385,223	148,178	–	–
90日以上	10,622	24,450	–	–
	395,845	172,628	–	–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9,222	2,570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075	6,943	–	–
預付款及訂金	1,726,522	905,302	98,443	183,492
其他應收賬款	109,138	69,067	1,158	1,216
	2,241,802	1,156,510	99,601	184,708
減：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2,313)	(2,123)	–	–
	2,239,489	1,154,387	99,601	184,70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23	2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0	1,863
於年末	2,313	2,123

不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85,223	148,178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622	24,450
	395,845	172,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信貸期內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其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及訂金(其中包括)如下：

- (i) 就收購於印尼共和國主要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之公司而支付訂金約504,7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 (ii) 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而支付訂金約292,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483,000港元)；
- (iii) 就收購中國多個潛在水務項目而支付訂金約295,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000,000港元)；及
- (iv) 預付予若干承包商有關於中國建設環保水務項目約349,1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914,000港元)。

26.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23,768	—

該貸款無抵押，按每年7.50%至15%之現行利率計息，並有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貸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視為可予收回，故無須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按公平值	162,771	143,546	162,706	143,500

2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信託賬戶	4,647	27,070
獨立賬戶	555	664
	5,202	27,734

在本集團開展證券及期貨交易之日常活動中，本集團於從事其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及持有來自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該等客戶之款項存放於一間或多間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相應貿易款項。

信託及獨立賬戶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信託及獨立賬戶均以港元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2,985	129,140	264,514	9,246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1,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337,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措施所規限。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152,735	39,257	-	-
90日以上	3,795	-	-	-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 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1,732	106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86,152	190,655	32,155	21,313
	444,414	230,018	32,155	21,313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金融負債	-	6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與姚康達先生（「姚先生」）就(i)向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ii)按溢價2,500,000港元向姚先生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姚先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認購本金額達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行使，並可於行使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惟所行使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為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Hull-White三元利率模型進行評估。輸入該模式的資料如下：

	於發行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貨價	0.109 港元	0.093 港元
轉換價	0.10 港元	0.10 港元
預期行使期	0.71 年	0.08 年
認購權性質	認購	認購
波幅	0.64%	1.5576%

預期波幅乃按經營相若業務之同類公司於授出日期前各年每日平均股價之統計分析所釐定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算。該模式使用之購股權預計有效期乃管理層經考慮購股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後得出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於年初	66	-
首次確認	-	2,498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6)	(1,884)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行使	-	(548)
於年末	-	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姚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發行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中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可換股票據認購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後，剩餘尚未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金額達160,000,000港元)已被沒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授出其他可換股票據認購權。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545,648	397,496	277,031	-	-	-
銀行借貸，無抵押	151,758	95,908	107,841	-	-	-
銀行借貸總額	697,406	493,404	384,872	-	-	-
其他借貸，有抵押	1,136,666	394,830	120,000	-	90,000	12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73,100	-	18,966	73,100	-	3,000
其他借貸總額	1,209,766	394,830	138,966	73,100	90,000	123,000
借貸總額	1,907,172	888,234	523,838	73,100	90,000	123,000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99,406	392,155	269,060	-	-	-
其他借貸	386,790	394,830	126,541	73,100	90,000	123,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886,196	786,985	395,601	73,100	90,000	123,000
於第二年内償還(包括第二年)：						
銀行借貸	84,490	16,994	13,531	-	-	-
其他借貸	822,976	-	1,816	-	-	-
	907,466	16,994	15,347	-	-	-
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借貸	77,200	75,164	88,775	-	-	-
其他借貸	-	-	5,448	-	-	-
	77,200	75,164	94,223	-	-	-
於五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36,310	9,091	13,506	-	-	-
其他借貸	-	-	5,161	-	-	-
	36,310	9,091	18,667	-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銀行借貸	198,000	101,249	115,812	-	-	-
其他借貸	822,976	-	12,425	-	-	-
	1,020,976	101,249	128,237	-	-	-
借貸總額	1,907,172	888,234	523,838	73,100	90,000	123,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借貸按介乎5.31%至9%之年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8%至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其他借貸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若干股份作抵押。

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差價計算。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7.83%(二零一零年：2.45%至8.1%)。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定期貸款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集團資產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24,080	275,079	293,916
其他金融資產	331,961	340,109	334,334
	756,041	615,188	628,250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約為316,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6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9,976,000港元)已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定期貸款於協定之償還時間表償還，而按揭貸款分1至20年之分期付款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港元	92,165	96,560	150,015	73,100	90,000	123,000
人民幣	1,815,007	791,674	373,823	-	-	-
	1,907,172	888,234	523,838	73,100	90,000	123,000

33.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盡力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高達495,000,000港元之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已配售予超過六名獨立方。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付息每年5%，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初步轉換價為每股0.90港元。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86%。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合共414,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4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餘下81,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資本重組作出裁決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相應作出調整。對轉換價之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向Favour City Limited發行本金額約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0%計息及於二零一一年到期。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按港元列值。初步轉換價格為每股0.10港元。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91%。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之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悉數轉換成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公司向姚先生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初步轉換價格為每股0.10港元及自發行日起第一個周年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05%。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1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向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其中7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本公司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部分	19,881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值	495,000	245,548
權益部分	(17,594)	(4,644)
年度確認之估算利息(附註11)	1,069	2,352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826)	(1,835)
轉換為普通股	(497,530)	(221,540)
於年末之負債部分	–	19,881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香港 (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項下資產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81,819	24,771	–	106,590
匯兌調整	–	–	(671)	(199)	–	(87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766	–	–	–	7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	(660)	–	–	–	(660)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23,867	(85)	–	7,301	29	31,1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867	21	81,148	31,873	29	136,938
匯兌調整	369	–	664	280	–	1,3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	–	4,938	–	–	4,93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903	–	–	–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2,924)	–	–	–	(2,92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2)	30,178	–	–	2,577	–	32,75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414	–	86,750	34,730	29	175,9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1,194,9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3,184,000港元)。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7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660)
計入收益表	(8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2,92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待遇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但須繳納預扣稅的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而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合計約為150,0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1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預測稅項虧損4,5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公司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	4,000,000
股本削減	-	-	(3,600,000)	-
股份合併	(36,000,0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6,000,000,000	-	600,000	-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23,242,193,632	20,286,193,632	2,324,219	2,028,619
股本削減(附註a)	-	-	(2,091,797)	-
股份合併(附註a)	(20,917,974,269)	-	-	-
配售股份(附註b)	440,000,000	-	44,000	-
行使購股權(附註c)	221,200,000	706,000,000	22,120	70,6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d)	570,000,000	2,250,000,000	57,000	225,000
年末	3,555,419,363	23,242,193,632	355,542	2,324,219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頒令，授權及允許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接受下列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i) 透過註銷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透過將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削減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每十股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
 - (iii)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作出配售之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8,000,000港元。
- (c) 年內，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發行221,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83港元至0.89港元。
- (d)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及十一月，495,000,000港元之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以初步轉換價每股0.90港元轉換為5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經調整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根據向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已配發及發行706,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03港元。
- (f)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2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金額達35,000,000港元之Favour City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5. 股本(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h)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部分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成7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 溢價	實繳 盈餘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可換股 票據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71,482	—	6,470	(5,135)	—	(655,359)	(282,542)
匯兌調整	—	—	—	114	—	—	114
發行購股權	—	—	76,408	—	—	—	76,408
行使購股權	33,331	—	(31,213)	—	—	—	2,118
購股權失效	—	—	(1,222)	—	—	1,222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4,644	—	4,644
就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	—	—	—	—	(766)	—	(766)
轉換可換股票據	744	—	—	—	(3,763)	—	(3,019)
本年度虧損	—	—	—	—	—	(450,220)	(450,2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05,557	—	50,443	(5,021)	115	(1,104,357)	(653,263)
匯兌調整	—	—	—	(302)	—	—	(302)
股本重組							
— 股本削減	—	2,091,797	—	—	—	—	2,091,797
— 抵銷累計虧損	—	(749,320)	—	—	—	749,320	—
配售股份	242,000	—	—	—	—	—	242,000
配售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19,525)	—	—	—	—	—	(19,525)
發行購股權	—	—	91,064	—	—	—	91,064
行使購股權	252,912	—	(72,937)	—	—	—	179,975
購股權失效	—	—	(1,201)	—	—	1,201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7,594	—	17,594
就可換股票據確認遞延稅項	—	—	—	—	(2,903)	—	(2,9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458,000	—	—	—	(14,806)	—	443,194
本年度虧損	—	—	—	—	—	(125,739)	(125,7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8,944	1,342,477	67,369	(5,323)	—	(479,575)	2,263,8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37.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終止及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股東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所界定之更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參與者」)，而非僅向舊購股權計劃所指之合資格承授人(「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此酌情權使董事會能於有關期間內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此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以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協助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未提供授予購股權以供承授人有權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價格之折讓價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可以靈活地決定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除外)，加上可訂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規定及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將使本集團在整體上較舊購股權計劃更能吸引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再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7. 購股權 (續)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本重組 之調整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長盛	-	202,000,000	-	-	202,000,000	(181,800,000)	-	-	-	20,2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7,000,000	-	-	7,000,000	26-07-2010	26-07-2010至 02-09-2012	0.83				
	-	-	-	-	-	-	15,000,000	-	-	15,0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張 琛	-	-	-	-	-	-	20,000,000	-	-	20,000,000	05-07-2010	05-07-2010至 02-09-2012	0.86				
朱勇軍	-	202,000,000	-	-	202,000,000	(181,800,000)	-	-	-	20,2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7,000,000	-	-	7,000,000	26-07-2010	26-07-2010至 02-09-2012	0.83				
	-	-	-	-	-	-	20,000,000	-	-	20,0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榮文怡	-	202,000,000	-	-	202,000,000	(181,800,000)	-	(20,200,000)	-	-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牧新明	-	10,000,000	-	(10,000,000)	-	-	-	-	-	-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夏 萍	5,000,000	-	-	-	5,000,000	(4,500,000)	-	-	-	500,000	28-08-2007	29-08-2007至 02-09-2012	1.46				
	-	20,000,000	-	-	20,000,000	(18,000,000)	-	-	-	2,0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2,500,000	-	-	2,5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何耀瑜	-	10,000,000	-	-	10,000,000	(9,000,000)	-	-	-	1,0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2,500,000	-	-	2,5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名稱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股本重組 之調整	年內 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高明東	-	10,000,000	-	-	10,000,000	(9,000,000)	-	-	-	1,0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2,500,000	-	-	2,5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傅 濤	-	10,000,000	-	-	10,000,000	(9,000,000)	-	-	-	1,0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2,500,000	-	-	2,5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黃漢森	5,000,000	-	-	(5,000,000)	-	-	-	-	-	-	28-08-2007	29-08-2007至 02-09-2012	1.46	
鄧天錫	5,000,000	-	-	(5,000,000)	-	-	-	-	-	-	28-08-2007	29-08-2007至 02-09-2012	1.46	
顧問														
總計	33,000,000	-	-	-	33,000,000	(29,700,000)	-	-	-	3,300,000	28-08-2007	29-08-2007至 02-09-2012	1.46	
	-	524,000,000	(504,000,000)	-	20,000,000	(18,000,000)	-	-	-	2,0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10,000,000	-	-	10,000,000	26-07-2010	26-07-2010至 02-09-2012	0.83	
	-	-	-	-	-	-	175,000,000	(148,000,000)	-	27,0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僱員														
總計	40,000,000	-	-	-	40,000,000	(36,000,000)	-	(2,000,000)	(500,000)	1,500,000	28-08-2007	29-08-2007至 02-09-2012	1.46	
	-	378,000,000	(202,000,000)	-	176,000,000	(158,400,000)	-	(9,000,000)	(1,000,000)	7,600,000	30-07-2009	31-07-2009至 02-09-2012	1.03	
	-	-	-	-	-	-	2,000,000	-	-	2,000,000	26-07-2010	26-07-2010至 02-09-2012	0.83	
	-	-	-	-	-	-	56,000,000	(42,000,000)	(3,000,000)	11,000,000	25-08-2010	25-08-2010至 02-09-2012	0.89	
	88,000,000	1,568,000,000	(706,000,000)	(20,000,000)	930,000,000	(837,000,000)	322,000,000	(221,200,000)	(4,500,000)	189,3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146港元	0.103港元	0.103港元	0.125港元	0.107港元	1.066港元	0.883港元	0.914港元	0.984港元	0.935港元				

37. 購股權(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 (1)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出調整。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由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模式採用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購股權總數：	459,490,000	1,568,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276,000,000
購股權價值：					
—(董事)	0.071 港元	0.049 港元	0.294 港元	0.279 港元	0.282 港元
—(僱員)	0.071 港元	0.049 港元	—	0.279 港元	0.282 港元
—(顧問)	0.078 港元	0.049 港元	—	0.279 港元	0.282 港元
估值因素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日
—無風險年利率*	4.4%	0.100%~0.984%	0.47%~0.6951%	0.36%~0.5448%	0.20%~0.37%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146 港元	0.103 港元	0.86 港元	0.83 港元	0.89 港元
—行使價	1.46 港元 [#]	1.03 港元 [#]	0.86 港元	0.83 港元	0.89 港元
—預期年期	約5年	約3年	約2年	約2年	約2年
—預期波幅	66%	93%~113%	65.61%~88.95%	95.53%~113.33%	57.49%~90.17%
—預期普通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風險利率從授出日期年期相若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到期收益推算出來。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股本重組，行使價已被調整。

預期波幅採用本公司過去一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表現考慮因素之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約91,0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40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高等法院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作出裁決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相應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189,3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零年：930,000,000份)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89,3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36,620,000元出售漢中國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漢中國中酒店」)全部股權。代價將以現金結算。漢中國中酒店主要於中國漢中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31,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42,855
重新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1,241)
	41,614

漢中國中酒店之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9(a)。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後，出售漢中國中酒店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代價為人民幣36,620,000元(相等於約42,582,000港元)。漢中國中酒店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40,6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5
應付本集團款項	(41,467)
	1,383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41,467
滙兌儲備撥回	(246)
出售漢中國中酒店虧損	(22)
總代價	42,582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115
代本集團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41,467
	42,58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115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 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之全部股權；(ii) 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CIC」)之38.9%股權及(iii) ICIM結欠本公司之免息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代價乃以現金結算。ICIM及CIC主要於中國長沙從事市政、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ICIM及CIC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42,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0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
待售發展中物業	253,62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70,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47
應付本集團款項	(706,895)
其他應付款項	(422,379)
銀行借貸	(57,471)
	(331,543)
轉讓予買方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706,895
匯兌儲備撥回	(20,9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819
總代價	376,19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77,748
出售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557)
	376,1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77,748
出售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1,55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47)
	328,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10,000港元出售(i) Eagle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Sharp」)全部股權，(ii) 湖南泛星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泛星」)全部股權及(iii) Eagle Sharp欠本公司之免息貸款。代價將以現金支付。Eagle Sharp及湖南泛星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及貿易業務。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Eagle Sharp及湖南泛星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其他應收賬款	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其他應付賬款	(729)
應付本集團賬款	(15,546)
	(16,062)
轉讓予買方應付本集團款項	15,546
匯兌儲備撥回	(1,6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12
總代價	10
以現金代價支付	1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
	5

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緊接附註39(b)所述之出售ICIM及CIC完成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ICIM及CIC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由ICIM及CIC單獨經營之市政、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市政、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之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8)	10
員工成本(附註9)	(1,028)
攤銷及折舊(附註10)	(572)
行政成本	(2,784)
財務成本(附註11)	(4,8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9,247)
稅項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247)
每股虧損	
— 基本	(4.24) 港仙
— 攤薄	(4.14) 港仙

市政、城市建設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66,103
投資業務	(92,405)
融資業務	52,315
	26,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中科85%股權及涿州中科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4,850,000元及人民幣44,65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該等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北京中科及涿州中科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緊接收購前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1)	1,140	-	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516	10,752	26,268
無形資產(附註19(a))	125,284	-	125,284
存貨	4,115	-	4,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6,583	-	26,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71	-	15,971
貿易應付賬款	(15,221)	-	(15,221)
其他應付賬款	(19,370)	-	(19,37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2,831)	(2,107)	(4,938)
銀行借貸	(89,537)	-	(89,537)
	61,650	8,645	70,29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4,640)
商譽(附註20)			29,416
代價			95,07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5,07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971)
			79,100

倘上述收購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為91,092,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額將為447,180,000港元。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47.27%股權。同日，本集團進一步認購於豪峰之8,999,996股股份，持有豪峰71%之權益。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及商譽產生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9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其他應付賬款	(68)
	10,935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5,766)
	5,169
商譽(附註20)	31
	5,200
以現金支付	5,200
收購豪峰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2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
	(5,195)

所購附屬公司並未向本集團作出任何重大收入、業績或現金流量。

由於所購豪峰於收購前之收入及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集團收入及業績總額(故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並無披露，因有關資料並無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a) 視作出售黑龍江國中

如附註1(b)所述，黑龍江國中之股份增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股份增發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724,500,000元(相等於約852,354,000港元)。繼股份增發完成後，本集團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由70.20%攤薄至53.77%。該權益之攤薄未失去控制權，被視作股本交易。視作出售收益之計算概述如下：

	千港元
根據股份增發收取自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代價	852,354
減：本公司出售部份黑龍江國中權益之賬面值	(487,1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	365,160

(b) 與黑龍江國中進行重組

如附註1(c)所述，與黑龍江國中進行之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黑龍江國中已付代價與已轉讓資產於重組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9,583,000港元及424,315,000港元。考慮到於黑龍江國中之46.23%非控股股東權益，本集團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增加約76,15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76,15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於重組完成日期之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424,315
收取自黑龍江國中之代價	(259,583)
超出賬面值	164,732
乘：分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百分比	4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	76,156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影響	76,156

4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720	336,799
— 收購附屬公司	295,238	—
— 收購投資物業	—	6,618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060	5,69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719	10,383
五年後	10,109	10,722
	26,888	26,80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3,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404,000港元)。部分持有之物業有一至二年之租戶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03	12,40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953	26,600
第五年後	19,632	22,838
	61,488	6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包括法定及自願供款。本公司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用於扣減供款之被沒收供款（二零一零年：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除受制於法定規定之僱主供款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聘用年期按30%至100%不等之比例歸屬於僱員。
- (b)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4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收取租金收入（二零一零年：9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10,811	13,4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427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28,137	29,442
	39,094	43,350

董事酬金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c) 關連人士之結餘

付予附屬公司董事約5,798,000港元之墊款列入其他應收賬款內（二零一零年：5,798,000港元）。

47.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已就於中國之環保水務業務收到政府補助金 73,89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2,520,000 港元）。金額已計入本年度之其他收益。

48.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貸款、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已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6,819	364,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	-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2,771	143,546
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負債	-	66
攤銷成本	2,323,029	1,083,803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擔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定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均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資功能作為中央服務經營管理財務風險，並向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

(a) 市場風險*(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列賬。因此，本集團承擔人民幣兌港元產生之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72,4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023,000港元)。

(ii) 定價風險

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定價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透過存置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定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或下跌5%，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增加／減少約718,000港元)，主要來自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制訂政策，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耗蝕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存置足夠儲備及考慮取得銀行融資，支持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根據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年 千港元	第一至 第五年內 千港元	多於 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	444,414	-	-	444,414	444,4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9.09%	950,321	1,091,433	38,872	2,080,626	1,907,172
		1,394,735	1,091,433	38,872	2,525,040	2,351,58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	230,018	-	-	230,018	230,0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7.12%	840,589	96,660	9,590	946,839	888,234
可換股票據	5.448%	20,000	-	-	20,000	19,881
		1,090,607	96,660	9,590	1,196,857	1,138,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和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計算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定息計算則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承擔釐定。就可變利率借貸，分析假設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金額為全年未償還金額編製。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9,5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29,000港元)。這主要為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借貸承擔風險所致。

公平值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規定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

第一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62,771	-	-	162,7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43,546	-	-	143,546
衍生金融工具	-	-	66	66

48. 財務風險管理(續)**公平值估計(續)**

於報告日期，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重大轉移。

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並使用估值技術按照假設及重大輸入值進行估計。假設及相關輸入值以及對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實體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繼續盡量提高利益相關人士之回報。

本集團以經濟狀況轉變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發行新股之數額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除以總權益)監察其資本。此比率以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32及33)	1,907,172	908,1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9)	(1,072,985)	(129,140)
	834,187	778,975
總權益	3,460,426	2,123,951
資本負債比率	24%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表列明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 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恆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物業出租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25,019,668	100	—	投資控股
國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00	—	企業管理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100	—	環境保護
國中(漢中)石門供水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80	供水
國中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8,500,000	30	70	期貨經紀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0	5	95	證券經紀
國中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水(昌黎)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元	—	53.77	污水處理
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50,660,000	—	53.77	污水處理
國中(秦皇島)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	4,091,003美元	—	65.33	污水處理
成信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 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龍堡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龍堡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財匯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國中俱樂部 有限公司	中國	769,210美元	—	100	提供會所 服務
恒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出租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7,225,000元	—	53.77	投資控股
漢中市國中自來水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3.77	供水
漢中市漢江供水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26,000元	—	53.77	水配套建造
漢中市漢江水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10,000元	—	53.77	蒸餾水供應
西安航空科技產業園 供排水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	53.23	供水
青海雄越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900,000元	—	51.08	污水處理
北京中科國益環保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45.70	環保工程服務
涿州中科國益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0元	—	53.77	污水處理
東營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元	—	29.82	供水
太原豪峰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0,930,000元	—	56.80	污水處理
鄂爾多斯市國中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3,000,000元	—	53.77	污水處理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中外合資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國中資源」）與周宇寧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國中資源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周宇寧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 (i) Universe Glory Limited（「Universe Glory」）之全部股權及 (ii) 應付及結欠周宇寧先生之所有款項，代價為800,000,000港元。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Universe Glory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收購完成後，Universe Glory將直接擁有P.T. Satwa Lestari Permai之65%股權。P.T. Satwa Lestari Permai為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印尼共和國從事錳礦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於批准刊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而本集團之管理層仍在釐定收購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湘潭九華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湘潭國中水務有限公司，在湘潭九華示範區（除中環水務供水區域外）從事供水項目建設及運營。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51.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業績					
營業額	413,473	234,770	116,182	103,007	131,995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39,901)	126,277	(365,869)	7,105	(7,734)
稅項	(43,018)	(56,661)	14,491	(21,120)	(9,07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2,919)	69,616	(351,378)	(14,015)	(16,807)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9,247)	(412,867)	(26,706)	-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0,369	(764,245)	(40,721)	(16,807)
本公司擁有人	(101,699)	63,293	(764,496)	(39,762)	(18,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780	(2,924)	251	(959)	1,4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82,919)	60,369	(764,245)	(40,721)	(16,8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834,487	3,673,173	3,065,296	2,833,986	1,694,083
負債總額	(2,542,459)	(1,315,054)	(1,190,145)	(701,686)	(810,8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31,602)	(234,168)	(155,686)	(9,312)	(25,488)
股東資金	3,460,426	2,123,951	1,719,465	2,122,988	857,774

主要物業概覽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賃期
香港灣仔 會議展覽中心西翼 會景閣27樓17室	出租住宅物業	長期租賃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 地庫1層、第1層至第2層的零售部分及 第3層至第12層的52個寫字樓單位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大連路1546 號 裙房地下1至2層以及地上1至2層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
中國漢中市 漢台區太白路中段道 北綜合樓12、13、14、15 房	出租商務物業	中期租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副主席)
朱勇軍先生(副主席)
張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夏萍女士
傅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耀瑜先生(主席)
夏萍女士
林長盛先生

公司秘書

劉志樂先生

股份代號

202

網站

www.interchina.com.hk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